

# 征地告知书

〔2019〕第3号

高升街道张荒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0.2647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 拟征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二、 拟征土地位置（高升街道张荒村）
- 三、 拟定补偿标准

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2018〕80号）文件规定，此次使用土地的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3.5万元/亩。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文件规定，拟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实际安置途径以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本告知书下发后，自然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告知事项	征收高升街道张荒村 0.2647 公顷集体土地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受送达人	签字: 
送达人	签字:  - 
送达地点	盖章: 
送达日期	2019年 3 月 11 日



# 听证告知书

盘县国土资听告字〔2019〕第3号

盘山县高升街道张荒村及被用地户：

盘山县国土资源局依法拟定盘山县单独选址建设项目，需使用你分场国有土地 0.264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647 公顷（含水田 0.2365 公顷、农村道路 0.0057 公顷、沟渠 0.0225 公顷）。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盘政办发〔2018〕80 号）文件精神，上述地块位于盘山县征地区片价综合标准 III 类区片，征地补偿标准为 52.5 万元 / 公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征地补偿费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告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盘山县国土资源局法规股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盘山县高升街道张荒村
听证事项	关于征地补偿标准听证
送达地点	高升街道张荒村
送达文件	听证告知书 盘县国土资听告字(2019)第3号
送达人	于春平 刘莹
送达日期	2019年3月11日
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	于春平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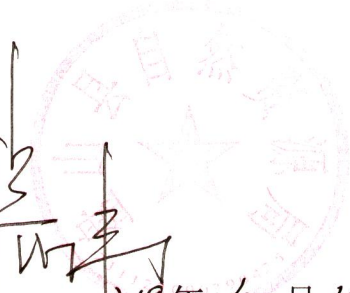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

建设单位用地项目名称	2019年度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单位	盘山县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关于印发〈辽宁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	文件编号	辽政办发【2005】81号 盘政办发【2017】115号
符合保障对象	待有第二轮土地承包权证的家庭中，土地全部被征或土地被征后人均占有耕地面积不足0.3亩、年满16周岁及以上的建制村在籍农业人口。		
被征地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盘山县高升街道张荒村		
征地土地面积（公顷）	0.2647		
其中：农用地	0.2647	其中：耕地	0.2365
需要安置的人口数	3	其中：需要保障	0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保用费		万元
	2、土地补偿费		万元
	3、安置补偿费		万元
	4、其他		万元

<p>自然资源部门意见</p>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p>	
<p>政府审核意见</p>	
<p>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p>	
<p>备注</p>	<p>年 月 日</p>

<p>自然资源部门意见</p>	 <p>2019年4月10日</p>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p>	 <p>2019年 月 日</p>
<p>政府审核意见</p>	 <p>2019年4月15日</p>
<p>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p>	 <p>年 月 日</p>
<p>备注</p>	<p>年 月 日</p>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

建设单位用地项目名称	2019年度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单位	盘山县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关于印发〈辽宁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 《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锦市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的通知》	文件编号	辽政办发【2005】81号 盘政办发【2017】115号
符合保障对象	待有第二轮土地承包权证的家庭中，土地全部被征或土地被征后人均占有耕地面积不足0.3亩、年满16周岁及以上的建制村在籍农业人口。		
被征地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盘山县高升街道张荒村		
征地土地面积（公顷）	0.2647		
其中：农用地	0.2647	其中：耕地	0.2365
需要安置的人口数	3	其中：需要保障	0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保用费		万元
	2、土地补偿费		万元
	3、安置补偿费		万元
	4、其他		万元